

中國醫藥大學與北見工業大學學生交流備忘錄

中國醫藥大學與北見工業大學，基於兩校簽訂學術與教育交流協議書之內容，為促進學術研究之推展及兩校間之友好關係，將依據下列條文進行大學部學生及碩博士生之交流事宜(以下稱之為「交換留學生」)。

1. 兩校「交換留學生」之交流期間以一年為期限。
2. 基於本備忘錄，每年雙方之「交換留學生」人數以三人為限。
3. 「交換留學生」由派遣學校自行選拔，接受學校具有是否同意學生入學之最後決定權。
4. 兩校大學部學生之交換資格必須在原校就讀滿二學年，但如有特殊情況者除外。
5. 代表中國醫藥大學之「交換留學生」，需具備以能參加北見工業大學之課程、討論及會議之日文或英文能力。同樣地，代表北見工業大學之「交換留學生」須具備一定之中文或英文能力，以能參加中國醫藥大學之課程、討論及會議。
6. 「交換留學生」之相關選課及研究主題由雙方指導教授討論決定之。
7. 「交換留學生」在交流期間所修得之學分，須經派遣大學之教務單位規定認定抵免學分。
8. 於中國醫藥大學交流期間之日本留學生，將以「交換留學生」身份註冊；於北見工業大學交流期間之台灣留學生，將以「特別聽講學生」身份註冊。
9. 兩方對於「交換留學生」不予徵收審查費、入學費及學費。
10. 原則上，由「交換留學生」本人或其所屬學校負擔機票費及在留期間之其他相關費用。
11. 兩校須確保提供交換留學生之住宿及相關協助。
12. 「交換留學生」必須遵守接受大學之校規及各項規定。
13. 此備忘錄於兩校代表者簽署日起生效，若非一方申請終止，備忘錄將持續延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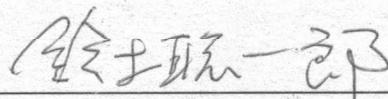
2020 年 5 月 5 日



中國醫藥大學校長

洪 明 奇

2020 年 5 月 5 日



北見工業大學校長

鈴木 聰一郎